條

文

## 修 正 貳、開戶作業

一、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 公司所在地以自己名義 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 户,分别供外國委託人(證 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 查碼)及本國委託人(證券 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 碼)使用。

條

文

## (以下略)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一、交易作業

> (一)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 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 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 户辦理,另不同委託人 之零股得合併後,以綜 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

## (以下略)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 帳戶進行鉅額買賣申報 賣出有價證券時,由受 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 之集保帳戶至少具備相 當於應付交割之數額。

## 現 行 貳、開戶作業

一、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開放全部投資人得使 自家以自己名義各開立用綜合交易帳戶買賣 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有價證券。 供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4所規定之境外華僑 及外國人及外國銀行、保 險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 之分公司(證券買賣帳號 為 995555-檢查碼)及同條 款所規定之國內機構投 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政府機構、本國銀 行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 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 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 團企業)與全權委託客戶 (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使用。

(以下略)

(一)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不同委託人之零股得 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合併成整股以綜合交 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易帳戶進行整股買賣。 户辦理,另不同委託人 之零股不得合併成千股 之整倍數後,以綜合交 易帳戶申報普通交易或 盤後定價交易買賣。

(以下略)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 現行證券商申報零股 帳戶賣出零股時,由受交易已取消查詢各委 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 託人之集保帳戶須有 之集保帳戶須有零股且零股且足以交付其委 足以交付其委託賣出之 託賣出之零股股數,故 零股股數。如申報分配取消左列受任人控管

**零、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一、交易作業

明

說

明

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 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 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 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 定辦理。

(以下略)

-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帳 號申報作業
  - (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 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 證券,得於成交日或成 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 户後,併入綜合交易帳 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 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 交分配申報作業。另證 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 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 券,亦得於成交日或成 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 帳戶後再申報成交分配 明細。另證券商須依本 作業要點參、三及四增 修委託明細。
  -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 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 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 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 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 更正帳號後個別證券之 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 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 下午三時至六時依規定 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 成交明細至本公司。證

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規定。惟證券商申報鉅 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額賣出證券時,比照鉅 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額買賣辦法規定,由受 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得併入綜合交易帳戶 證券,不得併入綜合交 進行均價及分配,或以 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 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之 交者,亦得於成交日或 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 人之集保帳戶至少具 備相當於應付交割之 數額。

(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開放個人帳號成交者 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 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 合交易帳戶,惟其須於 成交日或成交日次一 營業日先完成申報更 正帳號後再進行成交 分配。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綜合交易帳戶如有進 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行更正帳號者,個別證 配,其分配予各委託人|券分配予各委託人之 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 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 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易帳戶更正帳號後個 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 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 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 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同。如須修改分配,應 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 明細至本公司。

號,經本公司將該分配

修正條文	 現		 條	文	説	明
券商於成交日完成分配					資料回復至	原始綜合
明細申報後如須修改分					交易帳戶	成交資料
配者,應先行撤銷當日					後,再申報分	分配後之成
更正帳號,該分配資料					交明細等作	業。
經回復至原始綜合交易						
帳戶成交資料後,視需						
要重新申報更正帳號,						
再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						
<u>細。</u>						
(三)證券商得依受任人指示			-		交 受任人得將	
將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	-		•		导 人之零股合	
交易合併分配為零股或					,於普通交易	
千股之整倍數予委託			-	•	數價交易買賣	•
人,分配為千股之整倍					,股成交者扩	
<u>數者</u> ,每筆分配數量不			-		質配予委託人	
得超過四九九交易單					細之整股及零	: 股應分別
位,前揭分配為零股者		•	股交	易分別	甲 甲報。	
及零股交易,每筆分配	報	0				
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						
股,另 <u>分配為千股之整</u>						
倍數者應與分配為零股						
<u>者</u> 分別申報。 (四)證券商依受任人指示以	(四)並	涵六	旦马井	2000年	京配 人前 勤 悠	24 0
千股之整倍數分配予各				並後足順: ・ 託人之	交 配合前款修	IX °
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				額應為		
交金額應申報為十元之			-	分配總成		
整倍數;另依受任人指				整倍數;		
示以零股分配予各委託	-			<u> </u>		
人之個別證券之總成交				元、角:		
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	_			交數量應		
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	1股之					
應申報為 1 股之整倍						
數。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	(新增)				證券商受訊	已以綜合交
帳戶進行鉅額買賣後,					易帳戶進行	<b></b> 鉅額買賣
依受任人指示分配予各					後,依受任,	人指示分配
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					予各委託人	之個別證
<u>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u>					券總成交金	額得申報
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					為元、角或	
量應申報為 1 股之整倍					總成交數量	應申報為

明

數,前揭分配明細應與 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 易及零股交易分別申 報,且不須符合本公司 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 有關數量、種類及金額 相關規定。另鉅額買賣 不適用本作業要點參、 二、(一)規定。

- (六)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 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 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 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 入 」或「其他營業支出」 入帳。
- (七)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 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 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 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 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 合理之情事者,本公司 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 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 託人。

(以下略)

四、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 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 本作業要點參、二、(二) 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 配,及修改本作業要點 參、三之委託明細,調整 分配後個別證券分配予 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 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 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 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 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 同。惟證券商於成交日申 報之分配明細為本國證

1股之整倍數,另該分 配明細應與普通交 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 股交易分別申報,且不 須符合本公司上市證 券鉅額買賣辦法有關 數量、種類及金額相關 規定。另非綜合交易帳 戶不得併入鉅額買賣 均價。

- (五)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 調整項次。 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 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 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 入 」或「其他營業支出」 入帳。
- (六)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調整項次。 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 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 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 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 合理之情事者,本公司 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 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 託人。

(以下略)

四、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配合證券商於成交日 營業日下午四時前申報 申報成交分配明細及 本作業要點參二(二)成交 委託明細已延長至下 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及午六時,修訂證券商於 修改本作業要點參三之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 委託明細。惟證券商於成之調整分配及修改委 交日分配給本國證券投託明細亦延後至下午 資信託基金者,次一營業 六時。 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另綜合交易帳戶如有 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國|進行更正帳號者,個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分配予各委託人 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 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 交易帳戶更正帳號後

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次一 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 配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 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一營 業日已申報調整分配 後,如須再修改分配者, 應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 號,該分配資料經回復至 成交日最終分配明細 後,視需要重新申報更正 帳號,再申報分配後之成 交明細。

五、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分配 後之成交明細, 及次一營 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 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 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 者,僅限分配予外國委託 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 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 者,僅限分配予本國委託 人。

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 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 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 賣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錯 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 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 相同。

另證券商於成交日後 第一營業日已申報調 整分配後,如須再修改 分配者,應先行撤銷當 日更正帳號,經本公司 將該分配資料回復至 成交日最終分配明細 後,再申報分配後之成 交明細等作業。

五、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分配|開放全部投資人得使 後之成交明細,及次一營用綜合交易帳戶買賣 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有價證券。 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 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 者,僅限分配予本公司營 業細則第 75 條之4所規 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及外國銀行、保險公司在 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 司;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 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 者,僅限分配予同條款所 規定之國內機構投資人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政府機構、本國銀行 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 企業)與全權委託客戶。

肆、成交分配後之錯帳及更正帳|肆、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第|訂定分配後之各委託 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下 人證券買賣帳戶辦理 列規定辦理錯帳及更正帳 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 號申報作業:

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已申報錯帳且已為其申報	一、已申報錯帳且已為其申報	
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	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	
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就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	
	調整分配。	
二、已申報錯帳但尚未為其申	二、已申報錯帳但尚未為其申	修改部分文字。
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	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	
欲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	欲就該筆錯帳申報部分	
先行撤銷 <u>前次分配後之</u>	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 <u>該</u>	
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	<u>筆</u> 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	
配。	分配。	
三、申報更正帳號後,若欲申	三、申報更正帳號時,若欲 <u>就</u>	修改部分文字。
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	該筆更正帳號 申報部分	
撤銷前次分配後之更正	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 <u>該</u>	
帳號,再申報部分調整分	<u>筆</u> 更正帳號,再申報部分	
配。	調整分配。	